**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分支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强化测绘资质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行为，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在注册地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测绘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职能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管理工作。

进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备案时限】** 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前、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并自觉接受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项目备案分工】** 省外测绘单位在四川省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作业范围跨越两个以上（含两个）市（州）行政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以及经批准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合资、合作方式在四川省开展的相关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报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中，测绘作业范围跨越两个以上（含两个）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由市（州）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第五条【项目备案特殊规定】** 测绘单位在其驻地行政区域内开展常规性的微小测绘项目，经当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按月或季度进行项目合并备案。

**第六条【项目备案方式和材料】** 测绘单位应当通过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与服务平台的“测绘项目备案系统”，在线提交下列信息和材料（原件扫描件）：

（一）单位基本信息；

（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名称、内容、作业时间、项目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三）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测绘单位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

（四）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技术人员信息和《测绘作业证》编号；

  （五）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书（协议书、任务书）；

  （六）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合资、合作方式开展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项目，应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书。

**第七条【分支机构备案分工】**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省外测绘资质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工作，并负责抄送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省内测绘资质单位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工作，并负责将分支机构备案信息分别抄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和分支机构所属测绘资质单位所在地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委托县（市、区）测绘地理主管部门开展分支机构备案工作。

**第八条【分支机构备案方式和材料】**  测绘单位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应当书面提交如下材料（加盖测绘资质单位鲜章）：

    1.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申报表；

    2.测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命文件、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5.分支机构办公场所证明；

    6.分支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

**第九条【办理时限】**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符合条件的备案材料后，应当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

**第十条【办结凭证】**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后，测绘单位应当通过“测绘项目备案系统”在线获取“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通知书”，作为完成备案工作的书面凭证，与其他项目成果资料一并归档与管理。

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后，负责备案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分支机构登记通知书，作为完成备案工作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变更处理】** 办理备案后，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分支机构注销或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所在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信息共享】** 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办理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分支机构备案，应当将备案情况通知有关的下一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下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对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分支机构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将分支机构纳入本地区测绘资质巡查、质量监督、保密检查等监管范围；依法查处分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将分支机构产生的不良信息依法纳入所属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管理 。

**第十四条【分支机构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将分支机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分支机构应当在所属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以所属测绘资质单位的名义承揽测绘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执行所属测绘单位的档案、技术、质量等管理制度，做好生产过程中测绘成果档案资料管理，完成的测绘成果资料应当及时移交所属测绘资质单位归档管理。

**第十五条【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分支机构备案工作中不得故意刁难测绘单位，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施行规定】**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四川省测绘资质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登记申报表](http://scsm.mnr.gov.cn/CMSscbsm/201605/201605271031018.doc%22%20%5Ct%20%22http%3A//scsm.mnr.gov.cn/gk/gqgg/_blank)

       2.[四川省测绘资质单位分支机构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http://scsm.mnr.gov.cn/CMSscbsm/201605/201605271031036.doc%22%20%5Ct%20%22http%3A//scsm.mnr.gov.cn/gk/gqgg/_blank)

        3.[四川省测绘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通知书](http://scsm.mnr.gov.cn/CMSscbsm/201605/201605271031051.doc%22%20%5Ct%20%22http%3A//scsm.mnr.gov.cn/gk/gqgg/_blank)

附件1

四川省测绘资质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登记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测绘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测绘资质证书情况 | 发 证机 关 |  | 等级和编号 |  | 有效期 |  |
| 专 业类 别 |  |
| 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
| 分支机构名称 |  | 分支机构负责人 |  |
| 分支机构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申报审核信息 |
| （测绘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四份，审核盖章后，分别抄报省局一份、抄送分支机构所属测绘单位所在市（州）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负责登记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一份、测绘单位或分支机构保存一份。

附件2

四川省测绘资质单位分支机构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行政职务 |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 作业证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四川省测绘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通知书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

根据相关规定，你单位申请设立 （分支机构名称）分支机构的材料收悉，符合规定，现予以登记。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以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自觉接受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特此通知。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